

商南县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各类产品抽取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课业簿册	课业簿册	10本	5本	5本
2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	10支	5支	5支
		水性圆珠笔			
		中性墨水圆珠笔			
		考试用圆珠笔			
		铅笔			
3	涂改制品	修正液	70mL	40mL	30mL
		修正带	180m	100m	80m
		修正贴	100张	50张	50张
4	胶黏剂	液体胶	2瓶	1瓶	1瓶
		固体胶	2支(个)	1支(个)	1支(个)
		浆糊	2瓶	1瓶	1瓶
5	美术用品	水彩画颜料	2盒	1盒	1盒
		水彩笔(马克笔)	2套(每套不少于10支)	1套(每套不少于10支)	1套(每套不少于10支)
		彩色铅笔	2盒	1盒	1盒

注：1、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基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2、书写笔带笔套的抽样数量 20 支，检验 10 支，备样 10 支。

2 检验依据

表 2 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装订质量	QB/T 1437-2014 课业簿册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437-2014 (6.1)
2	纸张定量 (封面/封底、内芯)		GB/T 451.2-2023
3	破页		QB/T 1437-2014 (6.3)
4	脏迹		QB/T 1437-2014 (6.4)
5	白页		QB/T 1437-2014 (6.5)
6	印划线		QB/T 1437-2014 (6.6)
7	张数		QB/T 1437-2014 (6.7)
8	断线		QB/T 1437-2014 (6.8)
9	偏斜		QB/T 1437-2014 (6.9)
10	封面/封底		QB/T 1437-2014 (6.10)
11	套印偏差		QB/T 1437-2014 (6.11)
12	内芯纸张施胶度		GB/T 460-2008
13	成品尺寸偏差		QB/T 1437-2014 (6.13)
14	装订偏差		QB/T 1437-2014 (6.14)
15	危险锐利尖端		QB/T 1437-2014 (6.15)
1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锑、砷、镉、铬、铅、汞、 硒)		GB 6675.4-2014 GB/T 32603-2016 GB/T 32602-2016
17	封面的脱色程度		QB/T 1437-2014 (6.17)
18	亮度(白度)		GB/T 7974-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备注	1.仅铁钉本、缝线本检验装订偏差。 2.仅铁钉本、线圈本检验安全。 3.双面纸检验印划线两面对线偏差。		

表 3 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装订	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	QB/T 1437-2023 (6.2.1)
2	封面、封底定量		QB/T 1437-2023 (6.2.3)
3	内芯定量		GB/T 451.2-2023
4	内芯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5	内芯施胶度		GB/T 460-2008
6	印刷		QB/T 1437-2023 (6.2.1)
7	白页		QB/T 1437-2023 (6.2.1)
8	破页张数		QB/T 1437-2023 (6.2.2)
9	脏迹		QB/T 1437-2023 (6.2.2)
10	断线		QB/T 1437-2023 (6.2.2)
11	内芯张数		QB/T 1437-2023 (6.2.3)
12	印划线两面对线偏差		QB/T 1437-2023 (6.2.4)
13	偏斜		QB/T 1437-2023 (6.2.5)
14	套印偏差		QB/T 1437-2023 (6.2.6)
15	成品整体规格尺寸偏差		QB/T 1437-2023 (6.2.8)
16	装订偏差		QB/T 1437-2023 (6.2.7)
17	安全		QB/T 1437-2023 (6.4)
备注	1.仅铁钉本、缝线本检验装订偏差。 2.仅铁钉本、线圈本检验安全。 3.双面纸检验印划线两面对线偏差。		

表 4 书写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	------	------	------

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锑、砷、镉、铬、铅、汞、 硒)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6675.4-2014 GB/T 32603-2016 GB/T 32602-2016
2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附录 F)
3	边缘、尖端		GB 6675.2-2014 (5.8、5.9)
备注	仅带有笔套的书写笔检验笔套安全项目。		

表 5 涂改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锑、砷、镉、铬、铅、汞、 硒)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6675.4-2014 GB/T 32603-2016 GB/T 32602-2016
2	苯		GB 21027-2020 (附录 C)
3	氯代烃		GB/T 32613-2016

表 6 胶黏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32606-2016
2	苯		GB 21027-2020 (附录 C)
3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20 (附录 D)

表 7 美术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锑、砷、镉、铬、铅、汞、 硒)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6675.4-2014 GB/T 32603-2016 GB/T 32602-2016
2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5.8、附录 F)
备注	仅带有笔套的美术用品检验笔套安全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437-2014 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 课业簿册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普通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采用扑克牌、骰子等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40 个（袋规格应不小于 15cm×15cm），其中 20 个作为检验样品，2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环保要求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0
2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6.6.1)
3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6.6.2)
4	漏水性		GB/T 21661-2020(6.6.3)
5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0(6.6.4) QB/T 2358-1998
6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6.6.5) GB/T 9639.1-2008(A 法)
备注	1.塑料购物袋标识中若未标规格、公称承重或公称厚度等信息，以需要标明该条件为试验前提，提吊试验、跌落试验、落镖冲击等项目则视情况开展。		

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过期标准或产品明示标准与实物不符，应按本细则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并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4个独立包装样品（总量不小于1kg或1L），3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需满足抽样要求。抽样人员封样时，应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

2 检验依据

洗手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稳定性 [耐热：(40±2)℃, 24h; 耐寒：(-5±2)℃, 24h]	GB/T 34855-2017 洗手液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GB/T 34855-2017(5.3)
2	总有效物		GB/T 13173-2008(第七章 A 法)
3	pH (2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4	甲醛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5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6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7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8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9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0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1	耐热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2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4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4855-2017 洗手液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及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的规定，微生物（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按产品种类规定的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次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证明合格）的产品。

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随机抽取至少2个独立包装样品，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需满足抽样要求。抽样人员封样时，应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

2 检验依据

表1 洗衣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1.1-2022 洗衣粉 第1部分：技术要求	GB/T 13173-2021（7章A法）
2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21(6.2)
3	游离碱(以 NaOH 计)含量		GB/T 13173-2021（20章）
4	pH（25℃）		GB/T 13171.1-2022(第5章) GB/T 63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171.1-2022 洗衣粉 第1部分：技术要求

QB/T 2387-2008 洗衣皂粉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卫生纸5个独立包装样品，其中4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原生木浆(纤维)卫生纸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定量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原纸)	GB/T 24328.5-2009
2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3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GB/T 461.1-2002
4	抗张指数(纵向、横向)		GB/T 20810-2018(6.5) GB/T 24328.3-2020
5	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		GB/T 20810-2018(6.6) GB/T 8942-2016
6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0810-2018(6.7) GB/T 27741-2011
7	灰分		GB/T 742-2018
8	洞眼		GB/T 20810-2018(6.11)
9	尘埃度		GB/T 20810-2018(6.12) GB/T 1541-2013
10	交货水分		GB/T 462-2023
11	偏斜度		GB/T 451.1-2002
12	宽度偏差、节距偏差		GB/T 20810-2018(6.18)

13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附录 C)
14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原纸）	GB/T 20810-2018(附录 C)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附录 C)
16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18(附录 C)
备注	产品未标明宽度和节距时，不检验尺寸偏差。		

表 2 回用浆（纤维）卫生纸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定量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原纸）	GB/T 24328.5-2009
2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3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GB/T 20810-2018(6.5) GB/T 24328.3-2020
4	抗张指数（纵向、横向）			GB/T 20810-2018(6.6) GB/T 8942-2016
5	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			GB/T 20810-2018(6.7) GB/T 27741-2011
6	灰分			GB/T 742-2008
7	重金属含量	铅		GB/T 24991-2010
8		砷		GB/T 24992-2010
9	洞眼			GB/T 20810-2018
10	尘埃度			GB/T 20810-2018 GB/T 1541-2013
11	交货水分			GB/T 462-2023
12	偏斜度			GB/T 451.1-2002
13	宽度偏差、节距偏差			GB/T 20810-2018
14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附录 C)
15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附录 C)
16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附录 C)
17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18(附录 C)
备注	产品未标明宽度和节距时，不检验尺寸偏差。			

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原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过期标准或产品明示标准与实物不符，应按本细则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并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及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检验结果报告后金黄色葡萄球菌，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的规定，微生物（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溶血性链球菌）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湿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9个独立包装样品，其中6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偏差	长度	GB/T 27728-2011 湿巾	GB/T 27728-2011(6.2)
2		宽度		GB/T 27728-2011(6.2)
3	含液量			GB/T 27728-2011(6.3)
4	横向抗张强度			GB/T 27728-2011(6.4) GB/T 12914-2018
5	pH			GB/T 27728-2011(6.6) GB/T 1545-2008
6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7728-2011(附录 D)
7	尘埃度			GB/T 1541-1989
8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9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0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2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3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备注	1.产品未标明长度、宽度时，不检验偏差； 2.仅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考核含液量； 3.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中不考核横向抗张强度和尘埃度项目。			

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728-2011 湿巾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过期标准或产品明示标准与实物不符，应按本细则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并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及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的规定，微生物（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纸尿裤（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其中4包作为检验样品，2包用于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1 婴儿纸尿裤（片、垫）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GB/T 28004.1-2021(7.2)
2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1-2021(7.4)
3	pH		GB/T 28004.1-2021(附录 B)
4	杂质		GB/T 28004.1-2021(附录 C)
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附录 D)
6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高效液相色谱法)
7	初始污染菌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8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9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0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1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3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备注	1.仅限消毒级产品检验初始污染菌。 2.婴儿游泳用纸尿裤、低出生体重儿用纸尿裤以及标称训练如厕或类似用途的产品不考核		

	渗透性能。 3.低出生体重儿用纸尿裤不考核防侧漏性能。
--	--------------------------------

表 2 轻度失禁用成人纸尿裤（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 2 部分：成人纸尿裤	GB/T 28004.2-2021(6.2)
2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2-2021(6.4)
3	pH		GB/T 28004.2-2021(附录 B)
4	杂质		GB/T 28004.2-2021(附录 C)
5	吸收倍率		GB/T 28004.2-2021(6.9)
6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高效液相色谱法)
7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2-2021(附录 D)
8	初始污染菌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9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0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1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2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4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备注	仅限消毒级产品检验初始污染菌。		

表 3 中度和重度失禁用成人纸尿裤（片、垫）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 2 部分：成人纸尿裤	GB/T 28004.2-2021(6.2)
2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2-2021(6.4)
3	pH		GB/T 28004.2-2021(附录 B)
4	杂质		GB/T 28004.2-2021(附录 C)

5	甲醛含量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34448-2017 (高效液相色谱法)	
6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2-2021(附录 D)	
7	初始污染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8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9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0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1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3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备注	仅限消毒级产品检验初始污染菌。			

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过期标准或产品明示标准与实物不符，应按本细则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并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及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初始污染菌、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复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成品库房、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将样品缩分至约1kg，再均分成两份，分装于2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将样品缩分至约1.5kg，再均分成三份，分装于3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2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复合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15063-2020 (6.3.4)
2	总氮(N)		GB/T 8572-2010
3	有效磷(P ₂ O ₅)		GB/T 15063-2020 (附录A) GB/T 8573-2017 (重量法)
4	氧化钾(K ₂ O)		GB/T 8574-2010
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2017
6	水分		GB/T 8577-2010 GB/T 8576-2010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4891-2010
8	氯离子		GB/T 15063-2020 (附录B) GB/T 24890-2010
9	总镉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 限量要求	GB/T 23349-2020 (3.3)
10	总汞		GB/T 23349-2020 NY/T 1978-2010 (3)
11	总砷		GB/T 23349-2020 NY/T 1978-2010 (4)
12	总铅		GB/T 23349-2020 (3.5)

13	总铬		GB/T 23349-2020 (3.4)
14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紫外分光光度法)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GB/T 15063-2020 GB 18382-2021

表 2 掺混肥料(BB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GB/T 21633-2020 (6.3.4)
2	总氮(N)		GB/T 8572-2010
3	有效磷(P ₂ O ₅)		GB/T 15063-2020 (附录 A) GB/T 8573-2017 (重量法)
4	氧化钾(K ₂ O)		GB/T 8574-2010
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2017
6	水分(H ₂ O)		GB/T 8577-2010 GB/T 8576-2010
7	粒度(2.00mm~4.75mm)		GB/T 24891-2010
8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9	总镉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 限量要求	GB/T 23349-2020 (3.3)
10	总汞		GB/T 23349-2020 NY/T 1978-2010 (3)
11	总砷		GB/T 23349-2020 NY/T 1978-2010 (4)
12	总铅		GB/T 23349-2020 (3.5)
13	总铬		GB/T 23349-2020 (3.4)
14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紫外分光光度法)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名称中的禁用语）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21633-2020 GB 18382-2021
----	----------------------------	--	----------------------------------

表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有机质含量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18877-2020(6.4)
2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含量		GB/T 18877-2020(6.5.4)
3	总氮(N)含量		GB/T 17767.1-2008 GB/T 22923-2008
4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含量		GB/T 8573-2017
5	总氧化钾(K ₂ O)含量		GB/T 17767.3-2010
6	水分(H ₂ O)		GB/T 8577-2010 GB/T 8576-2010
7	酸碱度(pH 值)		GB/T 18877-2020 (6.7)
8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4891-2010
9	粪大肠菌群数		GB/T 19524.1-2004
10	总镉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 限量要求	GB/T 23349-2020 (3.3)
11	总汞		GB/T 23349-2020 NY/T 1978-2010 (3)
12	总砷		GB/T 23349-2020 NY/T 1978-2010 (4)
13	总铅		GB/T 23349-2020 (3.5)
14	总铬		GB/T 23349-2020 (3.4)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名称中的禁用语）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含第1号修改单)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18877-2020 GB 18382-2021

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含第1号修改单）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过期标准或产品明示标准与实物不符，应按本细则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并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成品库房、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1 盘（卷）（100 米），其中 50 米作为检验样品，50 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23.3-2008 GB/T 5023.4-2008 GB/T 5023.5-2008 JB/T 8734.2-2016 JB/T 8734.3-2016 GB/T 18380.12-2008	GB/T 5023.2-2008 (1.9) GB/T 2951.11-2008 (8.1)
		绝缘最薄厚度		
2	护套厚度	护套平均厚度		GB/T 5023.2-2008 (1.10) GB/T 2951.11-2008 (8.2)
		护套最薄厚度		
3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2.1)
4	绝缘老化前 拉力试验	绝缘老化前抗张 强度		GB/T 2951.11-2008
		绝缘老化前断裂 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5	绝缘老化后 拉力试验	绝缘老化后抗张 强度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绝缘老化后断裂 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6	护套老化前 拉力试验	护套老化前抗张 强度		GB/T 2951.11-2008
		护套老化前断裂 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7	护套老化后 拉力试验	护套老化后抗张 强度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护套老化后断裂 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8	不延燃试验		GB/T 18380.12-2008	

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GB/T 18380.12-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12 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1kW 预混合型火焰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过期标准或产品明示标准与实物不符，应按本细则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并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8只(个)，其中4只(个)作为检验样品，4只(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1-2021 (8.1)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21 (10.5)
3	分断容量		GB/T 2099.1-2021 (20)
4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21 (22)
5	机械强度		GB/T 2099.1-2021 (24)
6	绝缘材料耐非正常热、耐燃		GB/T 2099.1-2021 (28.1)

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过期标准或产品明示标准与实物不符，应按本细则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并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一次性筷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3个独立包装样品，2个为检样，1个为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1 一次性竹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GB/T 19790.2-2005 (附录A)
2	二氧化硫浸出量(以SO ₂ 计)		GB/T 19790.2-2005 (6.4.4.4) GB/T 5009.34-2003 (第二法) GB 31604.32-2016
3	志贺氏菌 ^a		GB/T 4789.5-2012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T 4789.10-2016
5	霉菌 ^a		GB/T 4789.15-2016
6	大肠菌群 ^b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14934-2016 (附录A、B) GB 4789.3-2016
7	沙门氏菌 ^b		GB 14934-2016 (附录A、C) GB 4789.4-2024
8	甲醛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31604.48-2016
备注	<p>a 仅适用于执行 GB/T 19790.2-2005 的产品。</p> <p>b 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竹木材料及制品的微生物应符合 GB 14934-2016 的规定，与食用、烹饪或者加工前需经去皮、去壳或清洗的食品接触的竹木材料及制品除外。</p>		

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未明示执行标准、明示过期标准或产品明示标准与实物不符，应按本细则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并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及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4	小球	GB 6675.2—2014
5	毛球	GB 6675.2—2014
6	学前玩偶	GB 6675.2—2014
7	玩具奶嘴	GB 6675.2—2014
8	气球	GB 6675.2—2014
9	弹珠	GB 6675.2—2014
10	半球形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4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8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9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
2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21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
22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3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
24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2014
25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26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27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28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29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30	弹簧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31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2014
32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
33	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34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35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36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
37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
3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39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40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小零件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2	小球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3	毛球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4	弹珠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5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10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11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12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13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14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15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16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 (含第1号修改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8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9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三、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2	头戴玩具	GB 6675.3—2014
3	化妆服饰	GB 6675.3—2014
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GB 6675.3—2014
5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2014
四、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商南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 35844—201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 构	一般要求	GB 35844—2018
2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2018
3		调压器的承压组件	GB 35844—2018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
5	耐冲击性		GB 35844—2018
6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7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注： 1. 一般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 5.2.1.3;			

表 2 执行 CJ/T 50-2008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防止改变状态措施、进口过滤网、呼吸孔）	CJ/T 50-2008
2	外观	CJ/T 50-2008
3	气密性	CJ/T 50-2008
4	关闭压力	CJ/T 50-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出口压力	CJ/T 50-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CJ/T 50-200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6		燃烧噪声	GB 16410—2020
7		熄火噪声	GB 16410—2020
8		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GB 16410—2020
9	温升		GB 16410—2020
10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1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12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3	热效率		GB 30720—2014 GB 16410—2020
14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15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注：1. 温升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表 3 序号 1； 2. 熄火保护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 5.2.8.1 b)。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GB/T 5487-2015/XG1-2017
2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4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5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6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7	苯含量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SH/T 0693-2000 GB/T 30519-2024
8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GB/T 30519-2024
9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GB/T 30519-2024
10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3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XG1-2018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4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5	凝点	GB/T 510-2018
6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7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8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GB/T 11139-1989
9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10	运动黏度	GB/T 509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XG1-2018《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8个，其中4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充装误差	GB 4351-2023
2	20℃喷射性能	GB 4351-2023
3	瓶体爆破性能	GB 4351-2023
4	灭火剂组分含量（仅检干粉灭火剂）	GB 4066-2017 XF 578-2023 XF 979-2012
5	瓶体充装口内径	GB 4351-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商南县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组（每组 4 块），其中 1 组（每组 4 块）作为检验样品，1 组（每组 4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22199.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2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
3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4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5	大电流放电特性	GB/T 22199.1-2017
6	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南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